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2 年第 36 号公告，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十九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根据《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对于符合要求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还可根据相关规定申报争取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和科技专项计划资金支持。

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综合体现，将有助于加快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步伐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不会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